

臺北市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師委員豫玲代

記錄：賴櫻芬

出席：黃呂錦茹(黃振昌代)、康宗虎(馮清皇代)、陳業鑫(葉琇姍代)、謝秀能(陳清輝代)、楊馨怡(易君強代)、紀冠伶(陳曉芬代)、王建公、崔麟祥、黃娟瑜、黃俊男、謝登訓、王沛新、解慧珍、高正吉、顏金龍、顧燕翎、周麗芳、陳文旭、王麗容、陳皎眉、楊金寶、胡中宜、林瑞華(共 23 人)

列席：林錫維、郭美滿、馮燕、廖文瑞、葉謀聰、張煜輝、廖雪如、黃文鳳、葉琇姍、許正道(莊武能代)、高偉君(吳秀娥代)、易君強、林秋香、邱慶雄、鄭文惠、林秋君、陳淑娟、林佩瑾、李恩琪、張美美、葉宜靜、葉昭伶、梁桓德、黃一洲、林玟漪、邱宜慧、賴櫻芬(共 27 人)

貳、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裁示：

- 一、本案會議紀錄確定。
- 二、有關肆、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 8 案：請社會局瞭解提供臺北市所有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意外傷害之相關規定，積極向市府爭取，若獲取同意，可於本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乙節，據陳委員皎眉瞭解，銓敘部將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未提案討論有關臺北市所提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意外傷害保險乙案，請社會局於會後瞭解本案進度。

參、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	第6屆 第3次	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為符合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實際需求，並促進社福團體參與規劃，請教育局針對相關規劃及執行過程，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教育局	本案規劃及執行過程詳會場發送資料(附件 p.11~37)。	C
2	第6屆 第3次	為有效落實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之預防性服務措施相形重要，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高風險家庭服務之專題報告。	社會局	詳如報告案三(p.5~7)。	C
3	第6屆 第3次	依大法官釋字 649號，民國100年11月起，將開放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屆時將衝擊視障者就業，請勞工局邀集社福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以達	勞工局	詳如報告案四。(p.7~8)。	C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成共識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4	第6屆 第3次	請社會局清查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低收入戶老人入住的比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社會局	詳如報告案五。 (p.8~9)。	A
5	第6屆 第3次	由於入出境管理係屬內政部權責，為能有效服務高風險家庭，落實兒少保護功能，請社會局洽內政部協商，授權113專線查詢國人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家暴防治中心	一、已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開放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中心人員應用入出境電子資料庫查詢權限。 二、已於99年7月20日113保護專線99年度第2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提案，建議授權113保護專線查詢國人入出境相關資料。	A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裁示：

- 一、序號 1：請社會局蒐集身心障礙及老人相關社福團體之需求資訊，供教育局規劃辦理，並請該局將執行情況提報下次會議。
- 二、序號 2~4：依報告案 3~5 裁示辦理（p. 5-9）。
- 三、序號 5：基於落實保護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個人資料保護，並考量資訊安全，未來接受社會局委託進行個案處遇之單位，若因處遇個案緊急需要而須查詢國人入出境資料者，可透過家暴防治中心代為查詢；另考量作業時效，請該中心設計簡易查詢表單供受託單位使用，以簡化行政程序，本案予以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7 屆委員遴聘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本會第 6 屆任期自 9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7 日止，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委員除政府代表 7 人外，另自各福利委員會，推舉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12 人，每屆任期 2 年，得續任 1 屆，但續任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委員總額之半數。請各委員會依規定提供本會第 7 屆委員予本局彙整提報。

裁示：請本市各法定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身心障礙權益保

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依規定一併推舉第 7 屆社福委員及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成員。

案由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近期重要決議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前於 99 年 7 月 7 日召開第 3 屆第 5 次大會，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 一、請教育局加強要求學校提供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服務，並於每行政區明定 1 所主責學校，就該區域搭乘學校特教專車需求數進行統整安排，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學校特教專車權益。
- 二、為建立青少年發聲與溝通平台，擴大其公共政策參與機會，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下設青少年諮詢小組，請社會局提出規劃草案提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確認後辦理。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三：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本案就 95 年起本市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為擴大推動家庭危機預防工作及服務網絡，本局於 95 年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透過專業人員早期介入，並運用以兒童為優先、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針對社區中高風險及須持續關懷家庭個案提供服務，建立社區支持網絡，以協助兒童少年獲致應有之生活教養照顧。

本方案採集中跨區、合署辦公、融入家務輔導等創新模

式，簡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流程，致力宣導高風險家庭預防觀念，積極連結在地化資源，並促進母機構資源挹注，創造1+1>2之合作優勢，提供個案更多元之服務。

本方案目前五家受託民間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委託服務期限自99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本局高風險家庭之預防性服務措施，除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包含提供就學、就業、就醫、經濟支持、家務輔導、親職諮詢、法律諮詢、家庭關係、支持性諮商、資源連結與轉介等服務，庚續致力於宣導高風險家庭預防觀念，並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等，辦理高風險防治宣導活動，其中以較能接觸潛在個案之教育單位及警政單位為宣導主力，同時配合警察局各分局之講習訓練課程前往授課。自98年至今，教育單位與警政單位通報量明顯提升，兩者合佔全市通報量之七成，宣導效果甚為顯著。

二、98年起辦理「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本局現正配合內政部兒童局「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主動關懷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納入全民健保者、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等家庭，以全面篩檢方式，主動了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適時協助家庭更妥適的照顧兒童，以達預防高風險家庭或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另有關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未按時預防接種者、逕為出生登記者、6歲以下受刑人子女等關懷對象，將由各權責單位協助通報，本局接獲通報後即進入評估處遇，俾確保兒少之受照顧狀況。

三、目前服務情形

本市高風險家庭服務自 95 年 7 月起至 99 年 7 月底止，社福中心、少年及兒童服務中心、婦女服務中心及本方案之委託單位，服務高風險家庭總計 3,448 案，兒少人數 6,117 人。至 99 年 7 月底止，目前仍有 904 案、1,491 位兒童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裁示：

- 一、為應通報量提升後，確保服務品質保障案主權益，請目前受託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計畫之五家民間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包括工作現況、遭遇困難及所需資源…等）。
- 二、為協助學校老師及駐校社工之通報，更精確篩檢需介入輔導的高風險家庭，請社會局及教育局研擬高風險家庭之篩選機制；另有關研擬半專業或專業人員，前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家庭進行評估之訓練，請衛生局評估其可行性，及所需人力及預算。上述單位請提報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檢視，有具體成果後提至本會報告。

案由四：有關開放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衝擊視障者就業，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勞工局

說明：

- 一、本局於 8 月 24 日辦理座談會，邀請本市視障團體共同參與討論，經詢與會代表發言內容，皆表示有組成專案小組之必要。
- 二、未來專案小組工作要項經討論後有 3 個重點，第 1 項是配合中央目前修法及相關政策的部分，在地方需配套的部分立即進行研議和處理。第 2 項有關未來跨局處的協調，是否層級要拉高，包含提到有關未來政策上的擬定。第 3 項

是針對團體提出比較細項的部分，如目前在執行上的狀況，企業進用問題、成立視障職業重建中心、職業訓練時數、實習場所提供等列為要處理的事項。

- 三、專案小組的組成方式，原則上以 7-9 人組成，基本上勞政部門 2 位，團體代表 3-5 位，專家學者 1-2 位，會議如果立即涉及到其他局處部分還是可以邀請來開會，但非專案小組委員。

裁示：

- 一、為培育視障者具備相關專業技能，以因應未來就業需求，尚須訂定更明確具前瞻性之就業規劃。另建議啟明學校應增設按摩技能以外之專業技能課程，以培育學生未來具有多元化之就業能力。
- 二、請勞工局就上述就業規劃，提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專案報告。

案由五：臺北市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低收入戶老人入住比例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目前本市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低收入戶老人入住比例(資料統計至 99 年 8 月 11 日止)，分述如下：

- 一、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目前該中心共計入住 393 人，其中低收入戶長者共計 57 人，進住比例為 14.50%。

另依本局與該中心簽訂之福利服務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保留總收容量之十分之一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短期緊急安置或專案輔導及原住民之個案優先進住或臨時收托之權益」，除上述低收入戶比例，該中心另收容 16 名中低收入戶，故該中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進住比例為 18.58%。

二、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目前該中心共計入住 384 人，其中低收入戶長者共計 48 人，進住比例為 12.50%。

另依本局與該中心簽訂之福利服務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保留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短期緊急安置或專案輔導及原住民之個案優先進住或臨時收托之權益」，除上述低收入戶比例，該中心另收容 5 名中低收入戶，故該中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進住比例為 13.80%。

三、文山老人養護中心：

目前該中心共計入住 45 人，其中低收入戶長者共計 5 人，進住比例為 11.11%。

另依本局與該中心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最高收容量 46 床（其中應保留總收容量之 10 分之 1 為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短期緊急安置或專案輔導及原住民之個案優先進住或臨時收托之權益）」，除上述低收入戶比例，該中心另收容 7 名中低收入戶，故該中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進住比例為 26.67%。

裁示：本案洽悉。請社會局於會後提供本市小型機構低收入戶老人入住比例及本市對於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相關規定，予崔委員麟祥及陳委員文旭。

伍、臨時動議

案由：落實及強化市府轉運站之多元化，讓身心障礙者也能感受該站之便捷，並可行銷首善之都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

提案人：財團法人鄭豐喜基金會 黃委員俊男

說明：

一、8 月 5 日市府轉運站正式營運以來，俾利了市民至臺北市政府洽公或信義商圈的採購，另也活絡周邊景點如國父紀念

館、101 大樓、華納威秀等地方，惟該站離市政府及信義商圈尚有一段距離，為使身心障礙者能更便捷在市府轉運站周邊各景點活動，建請市政府能規劃一條復康巴士接駁路線，讓轉運站功能更大眾化。

二、市府轉運站復康巴士接駁

市府轉運站→市政府（車程約 5 分鐘）→101 大樓（車程約 5 分鐘）→華納威秀影城（車程約 5 分鐘）→國父紀念館（車程約 10 分鐘）。

※每站臨停約 10 分鐘（衡量身障者行動不變）。

※101 大樓建議臨停上車地為松智路。

華納威秀影城建議臨停地為松仁路。

國父紀念館建議臨停忠孝東路 4 段路口。

決議：

- 一、請交通局提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討論後，再將結果提報本委員會。
- 二、另請交通局再檢視市府轉運站相關指標指引，是否清楚明確，俾利民眾使用。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